#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:
- 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2年7月31日,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 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,本次 会议于2012年8月21日上午9:30在山东省诸城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 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2,700,100股,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1%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会议由董事长 张磊先生主持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 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完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暨修改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【42,700,100】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票为【 0 】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票为【 0 】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穆铁虎、季化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浩天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1日